

3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）的（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交通信号灯维护）（标段 1: 交通信号灯外场维护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交通信号灯维护）（标段 1: 交通信号灯外场维护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科尔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9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2.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陕西科尔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2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